

售后服务承诺书

售后服务包括：

- (1) 非人为损坏的货物，由公司一律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 - (2)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，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。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供应商负责包修、包换。质保期结束后，供货商继续提供维护和修理，接到用户保修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，维修收费按厂家标准执行。
 - (3) 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及连续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，供货商给与更换新货或者更换其他同等或高于该档次的设备，换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。则最迟在 3 日内免费提供同样规格要求的替代品。
 - (4) 在质保期内，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、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，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，我单位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
- 1、交货地点及运费承担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供方承担；
 - 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后，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；
 - 3、供货期：7 日历天；
 - 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；
 - 5、质保期：6 年；
 - 6、响应文件有效期：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；

承诺人：沈阳市飞翔仪器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7 日

